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29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吳淑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5334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5年度訴字第2087號），經合議庭裁定不經通常程序審理，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淑惠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月內，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壹場次。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如下所述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：

㈠證據部分補充：被告吳淑惠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與告訴人LAILATUL MAGHFIROH(中文姓名：萊拉)間有所糾紛，竟不思以理性、正當之手段解決問題，反於質問告訴人過程中將自家商店鐵門拉下，因而剝奪告訴人之行動自由，使告訴人承受一定程度之精神壓力，所為實應予非難；復衡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，及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所稱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；再參以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並給付全數賠償完畢，告訴人亦表示願當庭原諒被告，同時請求本院從輕量刑等情，有本院115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185號調解筆錄附卷可參，末

酌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緩刑之宣告：

被告前於民國99年間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並諭知緩刑2年確定，緩刑期滿未經撤銷，其上開刑之宣告即失其效力後，5年內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，其因一時失慮，偶罹刑典，犯罪後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且給付全額賠償完畢，經告訴人表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宣告之機會等情，有前揭調解筆錄可參，堪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是被告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併諭知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惟為使被告建立法治觀念，應有課予被告履行一定負擔之必要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，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，接受法治教育課程1場次，且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宣告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另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受緩刑之宣告者而違反本院所定之上開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昆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信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法　官　黃毓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黃怡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刑法第302條第1項

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，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15334號

被　　告　吳淑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淑惠因懷疑其配偶與LAILATUL MAGHFIROH(印尼籍，中文姓名萊拉)有曖昧關係，竟基於剝奪他人行動自由及傷害等犯意，於民國115年2月20日17時30分許，電請LAILATUL MAGHFIROH前來臺南市○區○○○路00號其所經營之商店後，將鐵門拉下關閉而剝奪LAILATUL MAGHFIROH之行動自由，再徒手拉址LAILATUL MAGHFIROH之頭髮並加以毆打，致LAILATUL MAGHFIROH受有右側肩膀挫傷及頭皮擦傷等傷害，直至同日18時30分許始讓LAILATUL MAGHFIROH離開。

二、案經LAILATUL MAGHFIROH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㈠被告吳淑惠之供述

待證事實：坦承傷害犯行，惟辯稱：把鐵門拉下來目的不是為了把LAILATUL MAGHFIROH關起來，只是因為要談事情，怕其他客人進來干擾到等語。

㈡告訴人LAILATUL MAGHFIROH警詢中之陳述

待證事實：指訴全部犯罪事實。

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

待證事實：告訴人受有如事實欄所載之傷害。

二、被告所犯法條：

㈠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㈡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嫌。

三、罪數：

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　昆　廷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劉　珀　妤

附錄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

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，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。